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24号

当事人：乌苏市福娃商店（陈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82TJ83C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北路1118号友好路市场（八师西门对面）

经营者：陈 。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杨艳、伊斯坎得尔在对乌苏市友好路市场开展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乌苏市北京北路1118号友好路市场（八师西门对面）的乌苏市福娃商店，该店正在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陈 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店销售货架上检查发现由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标准号：GB17400；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41018400300；净含量：面饼+配料12.5克；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20日，保质期6个月），“白象”牌番茄鸡蛋浓汤面共计6袋，截止查获时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6袋“白象”番茄鸡蛋浓汤面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114号）。为进一步了解情

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2月4日立案，并指派杨艳、伊斯坎得尔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乌苏市福娃商店于2023年8月15日从乌苏市小秦商行以每件84元价格购进由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白象”牌番茄鸡蛋浓汤面1件（每件30袋，每件84元，折合每袋2.8元）在自己店内销售。该食品外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20日，保质期为：6个月。截止2023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销售的“白象”牌番茄鸡蛋浓汤面已超过使用期限11天，当事人以每袋3.5元的价格销售“白象”牌番茄鸡蛋浓汤面24袋，剩余6袋一直在店内销售，因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也无法确认在超过保质期后“白象”牌番茄鸡蛋浓汤面销售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白象”牌番茄鸡蛋浓汤面货值金额为21元（6袋×3.5元/袋=2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日在乌苏市福娃店的检查经过和当事人销售“白象”牌番茄鸡蛋浓汤面的事实，以及“白象”牌番茄鸡蛋浓汤面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扣押过期“白象”牌番茄鸡蛋浓汤面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白象”牌番茄鸡蛋浓汤面的事实，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白象”牌番茄鸡蛋浓汤面的数量、价格等具体信息；

6、现场拍摄照片2张，录制视频1段，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12月1日对乌苏福娃商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信息；

7、提取的“白象”牌番茄鸡蛋浓汤面外包装袋正面、反面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番茄鸡蛋浓汤面”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真实性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1张，证明当事人购进“番茄鸡蛋浓汤面”的时间、数量、金额及供货商等信息；

9、当事人提供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1张，证明当事人执行食品进货记录制度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2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的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

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顾客较少经营困难生活压力大。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番茄鸡蛋浓汤面”6袋；

2、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